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1.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飞股份”）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茂晟”）及其关联公司四川鸿源鑫轴承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源鑫”）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100万元。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程凯”）与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程凯”）共用水电表，预计双飞程凯将基于实际水电费发生额为金华程凯代付水电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5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度预计金额<br>(不含税) | 截至披露日<br>已发生金额<br>(不含税) | 上年发生金<br>额(不含<br>税) |
|-------------------|-------|------------|----------|----------------------|-------------------------|---------------------|
| 向关联方<br>采购商品      | 成都茂晟  | 采购轴瓦、零星材料等 | 公允定价     | 600                  | 453.41                  | 4607.18             |
|                   | 四川宏源鑫 | 采购轴瓦、零星材料  | 公允定价     | 200                  | 14.27                   | 8.93                |
| 向关联方<br>销售商品      | 成都茂晟  | 销售轴瓦等产品    | 注 1      | 800                  | 318.65                  | 141.30              |
|                   | 四川鸿源鑫 | 销售轴瓦等产品    | 公允定价     | 500                  | 15.38                   | -                   |
| 代关联方<br>支付水电<br>费 | 金华程凯  | 代付水电费      | 公允定价     | 350                  | 62.03                   | 297.48              |

注 1：根据双飞股份与成都茂晟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在相关客户转换过渡期间，四川双飞虹按照其同类产品价格的 95%向成都茂晟销售，成都茂晟在此基础上加价 5%向特定客户销售。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br>(万元) (含税) |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万<br>元) (不含税) |
|-----------------------------|---------------------|--------------------------|---------------------------|
| 成都茂晟                        | 购买经营性资产             | 6310.92                  | 4607.18                   |
|                             | 销售商品                | 1500                     | 141.30                    |
|                             | 支付租金 <sup>注3</sup>  | 70                       | 69.48                     |
|                             | 接受财务资助              | 500                      | 400                       |
| 四川鸿源鑫轴承材料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采购商品 <sup>注3</sup>  | 10                       | 8.93                      |
| 金华程凯                        | 代付水电费 <sup>注3</sup> | 350                      | 297.48                    |
|                             | 接受财务资助              | 2000                     | 1000 <sup>注2</sup>        |

注1：成都茂晟曾持有四川鸿源鑫轴承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22年10月17日转让股权并不再持股。

注2：2022年期初金华程凯向双飞程凯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2022年内双飞程凯已归还金华程凯700万元，故截至2022年期末金华程凯向双飞程凯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300万元。

注3：该等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履行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T6AG8Q
- 3、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柏合镇)翠柏路 168 号
- 4、法定代表人：魏晋金
- 5、注册资本：3688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成立日期：2017-06-27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轴承、轴承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易天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88     | 100.00  |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br>(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 4091.95     |
|                               | 净资产    | 3877.27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082.04     |
|                               | 净利润    | 660.39      |

11、与公司关联关系：双飞股份持股四川双飞虹 66%，成都茂晟持股四川双飞虹 34%，本次四川双飞虹向成都茂晟销售轴瓦等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都茂晟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履约能力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成都茂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2)、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HWK7J5X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美和路 1189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引春

5、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0-07-0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4,400     | 80.00   |
| 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100     | 20.00   |
| 合计             | 5,500     | 100.00  |

双飞程凯控股股东系双飞股份，实际控制人系周引春及顾美娟夫妇。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br>(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 12598.07    |
|                               | 净资产    | 7222.72     |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                               | 净利润    | -925.16     |

11、与公司关联关系：双飞股份持股金华程凯 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华程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2、履约能力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金华程凯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权利义务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有利于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